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单怀光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单怀光，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届满卸任。本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参与和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其中 2 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9	5	4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独立意见	事前意见
2018年 3月1日	第二届董 事会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 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 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018年 4月11日	第二届董 事会 2018 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 见	同意	同意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018年 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018年 7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018年 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018年 9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关于换届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

购置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等事项积极建言献策,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向董事会提出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拟定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董事会提出股权激励的方案并予以采纳实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任期届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和监事的岗位职责,参考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检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任期届满,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审核了候选人的资格,此项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保持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完整有效,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讨论,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改进;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随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能够站在客观的立场上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

易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进行持续跟进，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培训及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特别关注新的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利用各种途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

- 1、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任职期间，为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本人对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提出多项建议，公司予以采纳。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尽责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公正的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_\_\_\_\_（单怀光）

2019 年 4 月 9 日